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

独立董事关于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

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为防范公司租赁资产风险，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，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公司参考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》（银发【2001】41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渝租赁”）《租赁资产风险等级分类实施办法》，变更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变更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属于会计估计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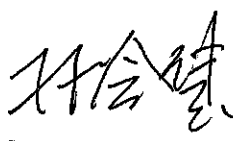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并就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，我们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就本公司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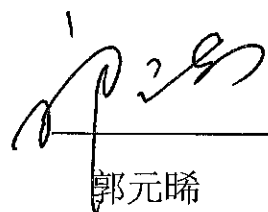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防范公司租赁资产风险，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，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
独立董事关于租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
字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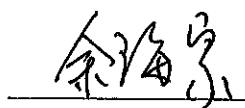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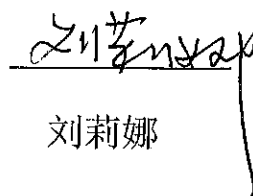
孙会璧



郭元晞



余海宗



刘莉娜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